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外引内培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制度汇编

目录

1、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1
2、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13
3、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25
4、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37
5、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办法(试行)·····	139
6、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外教师聘用管理办法办法(试行)·····	147
7、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版)·····	153
8、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	157
9、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16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4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融合发展，促进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统一。坚持价值引领，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三条 目标任务。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建立涵盖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全过程的工作体系。落实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始终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总体建设，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各系（部）成立师德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师德建设小组组长由系（部）党政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各系（部）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系（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1. 各系（部）要健全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师德制度建设，逐级明确师德建设责任，创新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健全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注重师德激励、严格师德惩处，对违反教学规范、学术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师德失范行为和现象要及时上报、严格查处、严肃处理。

2. 各系（部）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突出教师办学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机制，在干部选拔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学术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3. 学校各部门要深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部门领导及成员、各基层党组织、教研

组织及民主生活会、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党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列入校内重点督查检查内容。对出现教师思想政治问题的教师、系部、学科，采取取消人才称号、核减系部评先评优指标等措施。

第六条 广大教师要增强师德建设自觉性。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七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 强化党建引领。建强系部的党支部，使各系部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注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

2. 健全新教师入职教育。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科研诚信教育、职业行为准则教育活动。在完成师资培训课程基础上，

创新师德教育、加强“四史”教育。强化《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学习，做到人人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将接受师德师风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前提条件。推动学院全面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和助教培养制度，通过教学名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

3. 抓好教师发展培训。在教师发展培训活动中，着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通过专题讲座和事迹报告会，诠释师德内涵，提高教师认真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强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提升教师思政育人能力；定期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与相关教师教学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教学、教学培训竞赛在提高专任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4.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5.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社会服务。自觉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立足地方需求，主动把学术研究成果运用于社会服务，将提升教师品德修养和服务社会相结合，不断增强广大教师服务三农的意识，切实提升师德教育效果，促进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水平再上新台阶。

第八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重要组成部分。

1. 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通过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形式，宣传师德典型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先进的良好舆论氛围。宣传校内教师典型，深度挖掘先进事迹，通过事迹宣讲、师德专题报告、座谈研讨等形式，讲好师德故事，学习身边榜样。

3. 加强师德警示宣传，健全学校师德违纪通报机制，系（部）应定期组织召开全体教师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会议，内部有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无师德违规问题的，使用教育部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师德警示教育宣传，要做到各党支部、各系部、基层教研组全覆盖和教师全覆盖，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坚守师德底线。

第九条 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强化教师准入、年度和聘期考核、职称和岗位评聘、评优奖励、人才称号申评及科研项目申报各环节师德师风的审核把关。

1. 严格教师准入。在招聘人员和选聘教师（含兼职教授、客

座教授等)工作中要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各系(部)、各党支部要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负责把关。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2. 实施师德年度考核。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要有一定限制。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进行,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人事档案。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3. 加强教师职称评聘的师德考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教师职称评聘中的师德考核把关作用,各系(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须参加所在单位职称评聘评审会并详细介绍申报者的立德树人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作为推荐教师晋升职称的首要依据。

4. 完善教职工评优奖励工作。在教职工评优奖励以及各类项目申报工作中要坚持以德为先,要通过流程设置安排各基层党组织对拟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充分把关,始终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优评先评奖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

5. 健全系(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将师德建设纳入

系（部）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师德教育、宣传、监督和奖惩等细化到系（部）师德建设工作当中，引导系（部）进一步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系（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优秀参评资格。

第十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1. 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等，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基地建设等工作中，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切实将政治素质过硬作为教材编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2. 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将师德建设融入教学过程各环节并加以监控。强化教师教学规范、教学秩序、教学纪律，建立健全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监控制度；严格落实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加强课堂教学监管，严格教育教学活动。

3. 建立健全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落实“教授上讲台”制度，把好政治关，提高质量关。加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完善学生评教、督导评议、领导听课多方评价，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利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快速、准确地将信息有效反馈给相关单位。

4. 加强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监管。健全“交规式”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处罚细则，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为

学校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权威机构的作用，各种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 健全校内巡察制度，不断强化校内巡察对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工作检查和“回头看”督查力度，对巡察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6. 建立健全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畅通师德监督举报渠道，开通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对违反师德有关规定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和性质，按相应规定进行受理处理。

第十一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机制，让爱岗敬业、崇教尚德、为人师表成为每一位教师的自觉追求。

1. 将师德表现作为表彰先进典型的首要条件。在各类评优评先评奖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

2.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访学研修、人才选拔、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各环节中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

1. 完善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师出现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列举负面行为的，依纪依规调查

处理。

2. 在教师师德建设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的,根据具体情况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 12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4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学校拟定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名师认定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专业带头人

1. 资格条件

（1）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自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胸怀宽广，团结协作，有良好的民主作风；

（2）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专业教学工作5年以上；

2. 能力条件

（1）教学经验丰富，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2）对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前沿动态有较深入地了解，具有本专业发展建设规划能力；

（3）具有较强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能够通过政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强师资、实训基地及课程建设；

(4)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创新力和教科研能力，能带领专业团队进行与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能依托专业技术优势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6) 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进行本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3. 业绩条件，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至少三项：

(1)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及以上建设工作；

(3)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4) 获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及以上；

(5)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或者入选市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创新教学团队；

(6) 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7)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的创新创业比赛等比赛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

(8) 主持省市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研（排名前三）

省市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2 项；

(9)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获得项目资助资金 2 万元及以上；

(10)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和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11) 教师入选省部级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项遴选、专项资助计划等项目；

(12)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职成司认定）1 部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教材奖。

（二）教学名师

1. 资格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爱岗敬业，全身心投入到教育教学中。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五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3) 五年内累计到企业挂职或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2. 能力条件

(1) 教学经验丰富，系统讲授至 2 门理论课程，指导 1 门一体化课程或独立实践课程；

(2) 近三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质

量评价排名至少有两学年列本教学院系（部）前 10%，或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3）近三年指导青年教师 1 名及以上，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果显著；

（4）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对课程和课堂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具有推广价值；

（5）近三年开展社会培训达 50 人次以上或开展横向课题，其中文科专业获得项目资助资金 1 万以上，理工科专业获得项目资助资金 2 万以上。

3. 业绩条件，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的三项：

（1）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排名前五）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2）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3）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及以上建设工作；

（4）主持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且成果推广应用效果较好；

（5）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获得项目资助资金 2 万元及以上；

（6）主编（排名第一）省市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省

市级以上教材奖；

(7)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相关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

(8) 在行业协会学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具有一定影响力；

(9) 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三）骨干教师

1. 资格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自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来源于企业行业技术骨干等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

(3) 具备“双师型”教师条件。

2. 能力条件

(1) 具有本专业课程建设能力；

(2) 具有本专业较强的教学能力，已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3) 具有指导独立实践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能力；

(4) 具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教学的能力；

(5) 具有运用专业技术开展社会服务能力。

3. 业绩条件，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至少三项：

(1) 参与省市级（排名前五）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含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市级骨干专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业资源库项目、双基地以现代学徒制项目等）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五）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3)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排名前五）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5) 主持或主研（排名前三）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6)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获得项目资助资金 1 万元及以上；

(7) 主要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职成司组织认定的教材）编写，实际编写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8) 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9)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和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及以上，或拥有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10)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市

级二等奖及以上，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按照《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规定》规定等级进行认定；

(11)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创新创业等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2) 教师入选省部级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项遴选、资助计划等。

二、工作职责

(一) 专业带头人

1. 专业(学科)带头人在市教育局和学校的领导下，主持制定本专业(学科)建设规划。

2. 在市教育局和学校支持下组建本专业(学科)学术梯队，有计划地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

3. 负责本专业(学科)学生培养计划的制订，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工作量不低于规定的额定工作量。

4. 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任期内，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二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得区级以上表彰。

5. 组织开展区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各梯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

6. 主持参加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等。

(二) 教学名师

1. 每学期在本辖区范围内至少做一节高效课堂示范课或观摩课，授课教案、课件和授课信息发布在茂名市教师教育网上。

2. 组建教学名师工作室，做到“抓好一项研究，解决学科难题，带出一批骨干”。

3. 每学期至少写一篇体现自身教学风格的教研报告，在市教学名师网页上发表交流。

4. 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各类支教讲学活动，承担培养教师、送教下乡等任务。

5. 任期内至少获得一次以上县或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及学术方面的奖励。

（三）骨干教师

1. 在本校学科教学中起带头作用，每学年对全市举行 1-2 次公开课，并承担外地来校的观摩活动。

2. 积极参加教育科研实验，有关课题在市级以上立项，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果。

3. 认真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工作量不低于规定的额定工作量。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所任学科的教学质量好。

4. 主动承担指导新上岗教师和其他教师的责任。

5. 注意积累总结教改经验和教学成果，每年有文章在学校获奖或在本市级以上交流或发表。

三、管理办法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由参评教师所在教研室、系部推荐，学校教务部初评，经学校考核小组评选认定，实行学校、教务部、系部三级共同管理。

1. 专业带头人在正常学期内给予每月 12 学时的奖励，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在正常学期内给予每月 8 学时的奖励；同时，颁发相应荣誉称号及证书。

2. 专业带头人任期三年，每两年进行重新评选认定。学校、教研室应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协调安排好他们的教学工作和其他方面工作，为他们创设较好的工作环境和学习环境，关心他们的教学、教研和生活，确保专业带头人管理制度有效施行。

3.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任期三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为基本合格级，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津贴按 60% 发放；若连续 2 年考核均为基本合格，第三年取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发当年津贴，取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

4.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享受相应的待遇。

5.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如离开本单位，从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各种待遇。

6.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因公出国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各种待遇，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

7. 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任资格：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 在科技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 出现重大教育教学事故。

四、其他

1. 本试行办法由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40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册教职工、正式注册的学生，以及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等相关活动的聘用人员、兼职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四条 学院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事实，反对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对于举报的学术道德问题，学术委员会中需超过半数应到委员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决定开展正式调查后，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及被举报人所涉及学科领域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或者由学术委员会委托相关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调查组的专家按学科领域随机组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院纪检审计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组成员、学术委员的回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院（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在调查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由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调查未结束和学院未正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可邀请纪检审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参

加。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由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院，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在册教职工

1. 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2. 暂停科研项目、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
3.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申请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的资格；
4.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撤销已获得的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的资格；

5. 调离工作岗位或者撤销教师职务;
6. 辞退或解聘;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自决定调查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但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

(二) 正式注册学生

1. 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2. 暂缓毕业论文答辩;

同时,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三) 访问或兼职人员

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学习工作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各类人员的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或者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三) 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
- (五) 存在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可委托当事人所在部门代为送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或者在学风建设专栏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受解聘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未再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职务或相关待遇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并不视为恢复原职务和相关待遇。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或者另行组织调查

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按年度在学院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如与上位政策或规定有冲突的，按上位政策或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授权学术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 14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40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见附件）已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2、附件 1：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 3、附件 2：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 4、附件 3：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职辅

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5、附件 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6、附件 5: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7、附件 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8、附件 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环通，核稿人：吴礼荣

— 3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9第40号）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的情况下，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职称评审必须坚持师德表现和工作成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按岗评审和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教师职称评审以教学业绩为主，重点考察其教学方面的突出

成绩，鼓励广大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四条 评审范围

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学校岗位需求申报评审。

第五条 评审权限

（一）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由学校组织评审。

（二）其他系列的职称申报，由组织人事部接受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转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须组织推荐会议，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推荐会议必须有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外送评审。

（三）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附件 2）执行。

（四）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附件 3）执行。

（五）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试行）》（附件 4）执行。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无故不参加考核者，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 1 年内不得申报。

2.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事故认定后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其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

(四)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 补充说明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2.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七条 业务条件

见《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八条 学校根据茂名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数，按照“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评聘、考核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依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定，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各级各类职称岗位情况，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校文化建设、创新创业等因素，设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九条 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并适当预留学校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别专职教师的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按不低于同级别的专职教师占比例核定。

第五章 转评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者，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转换系列的技术人员按规定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时间、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换系列前取得同级别职称起累加计算。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一条 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各级教师职称评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尽量涵盖学校大部分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专家担任，并聘请外校专家参加，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审会评审职称层次的专家入库。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其任职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并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召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

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前必须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三）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均由学校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结果均要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三条 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农林、动物科学、经济管理、信息机械工程、基础、思想政治等6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由3-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成员组成，专业组组长一般由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可邀请校外专家。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达到应到评委的2/3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

充投票。

第十五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十六条 评议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正高级职称评审必须实行面试答辩，其他层级评审是否实行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组建单位决定。鼓励采用网络答辩方式。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鼓励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师职称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

第二十条 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以下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

合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通过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聘任资格，收回职称证书；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二）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三）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织成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教职员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5.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教师系列

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

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32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80节。

(二)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 1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 1 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主持省级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前 3 名参与者）。

（四）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六）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

等 1 次或者三等奖 2 次。

(七)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八)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 主持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

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16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80节。

(二)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开展〉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

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 1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 1 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主持省级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前 3 名参与者）。

（四）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六) 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 1 次或者三等奖 2 次。

(七)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八)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7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5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 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 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 主持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40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80节。

(二)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

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1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1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参与者)。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参与者)。

(四)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1项(前3名参与者)。

(六)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八) 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九)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3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 完成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

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32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80 节。

（二）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 1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 1 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四)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 1 项(前 3 名参与者)。

(六)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八) 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九)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完成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系统地讲授至少 1 门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本专业至少 2 门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等。

（三）任现职期间，每年累计至少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至少 1 次以上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与的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

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 1 篇或第二作者 2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助教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系统地讲授至少 1 门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本专业至少 1 门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 任现职期间，教师要有参加相关行业参加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调查的经历。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研究系列

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

职称后，并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与技术转化工作，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 50 万以上）。

(二) 担任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新入职一年内研究系列职员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职员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职员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

(二) 主持省级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8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6 篇。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参加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与技术转化工作、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 30 万以上）。

（二）担任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新入职一年内研究系

列职员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职员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职员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

（二）市级教改或科研项目（主持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1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6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4篇。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

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已结题。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参与的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政

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3 篇(部)。

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岗位工作量,能胜任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实验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

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二) 承担过实训中心或科研实验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且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三)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成果优秀。

(四) 协助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五)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至少1名实验师晋升为高级实验师。

(六) 每学期至少一次对实训中心或科研实验中心(室)的各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

(七)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如: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易燃、易爆、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况),每学期至少一次整理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 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1次,并结题。

(二) 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

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2 次获市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50 万元以上），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0 万元以上）。

（四）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前 3 名参与者）。

（五）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同行专家组鉴定。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50 万元以上）。

（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或出版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部，并被 5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七）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 1 次或者三等奖 2 次。

（八）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九）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十）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一)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7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5 篇或出版著作 (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3 篇 (部) 以上。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 (班主任) 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 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热爱本职工作, 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 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

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二)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且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三)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四)协助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五)培养本专业岗位至少 1 名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晋升为实验师。

(六)每年至少一次对实训中心或科研实验中心(室)的各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

(七)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如: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易燃、易爆、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况),每年至少一次整理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主持立项市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市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价值 30 万元以上),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 30 万元以上)。

(四)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

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 1 项（前 3 名参与者）。

（六）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校内专家组鉴定。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价值 30 万元以上）。

（七）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或出版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部，并被 2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八）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九）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十）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十一）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3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篇（部）以上。

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有一定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二）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三）协助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四）累计有 1 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五）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编写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六）指导和培训过助理实验师至少 1 名。

（七）每学期至少一次参加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且负责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

（八）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

队及学科建设。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至少 1 次以上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承担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项目通过结题，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价值 10 万元以上），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1 篇或第二作者 2 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助理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

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实验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 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二)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三)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四) 每学期至少一次参加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 且负责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

(五)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量, 能胜任岗位工作,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 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 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四、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负责带领队伍建设，培养至少1名馆员晋升为副研究馆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独立完成 5 万字以上，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或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三）任现职期间，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四）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五）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六）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

者，爱护书刊资料，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七）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负责带领队伍建设，培养至少1名助理馆员晋升为馆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

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指导和培训过助理馆员至少 1 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1 部，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1 篇），或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

助理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

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专题开发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

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积极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量，能胜任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三）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四）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五）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

（六）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七）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

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人事部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学历，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档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我院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中专毕业、大学专科、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和中专毕业生、大学专科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在我院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双学士毕业及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中级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25份。
- （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 （四）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各一份（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认定中级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
- （五）黑白正面免冠近期相片一张。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先由系部负责人受理和审核申报人材料，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出具初步意见，再由教务部和组织人事部对各系部负责人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组织人事部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九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中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认定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考核认定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初次职称认定条件：

（一）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二）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四）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五）非全日制学历的。

（六）已取得职称的。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认定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二条 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和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用考核认定职称之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院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本评审标准中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80 学时以上。

(三) 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3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四)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

(五)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至少1次,并结题。

(六)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1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5篇,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3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3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

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80 学时以上。

（三）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2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四）主持立项一项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或专业课题科研项目研究至少 1 项，并结题。

（五）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

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一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80 学时以上。

（三）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1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第四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或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

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助教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三)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

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四)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五)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

(六)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七)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八)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将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我校所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或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重大网络影响的作品;或获省部级单位组织指导的网络文化作品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可等同于一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刊发。

2.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作品；或获厅局级单位组织指导的网络文化作品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作品，可等同于一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刊发。

3.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各省第一频道），《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省部级单位网站（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文化部、团中央、省委、省政府）、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最多只认定一篇，如有上级文件的最新标准及要求，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思政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担任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 8 年以上。

（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 6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

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32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80 节。

（二）担任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人才。

（三）主持并参与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 1 次。

（四）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3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政理论文章至少 2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讲师职称后,任讲师职务工作满5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5年以上;2.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8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3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任讲师职务工作满2年,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1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40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

不少于 80 节。

(二) 担任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人才。

(三) 主持或参与(前 3 名参与者)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 1 次。

(四)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二)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三)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四)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

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 1 项（前 3 名参与者）。

（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部）。

（七）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八）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政理论文章至少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完成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术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担任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 3 年以上；2.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并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满 3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 2 年以上；2.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 1 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满 1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担任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人

才。

(三) 主持或参与(前3名参与者)校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1次。

(四)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好,至少1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 获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参与的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政思政理论文章至少1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或思想政治教育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校本教材,独立完成1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助教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高校思

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1 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

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三) 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四) 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五)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

(六) 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七) 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制度化，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组织人事部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库由组织人事部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

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评委库应有 1/3 以上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七条 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专家总数的 1/3。初级评委会专家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

第八条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九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进入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职称，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十条 评委会专家库组建程序：

(一) 学校提出组建方案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二) 学校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人选填写《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三) 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四) 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送学校同意；

(五) 学校将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评审会专家库评审专家需经学校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专家库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后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组织人事部应报告省、市人社部门备案。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不少于1/3外单位专家），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专业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单位）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5种方式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二）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三）若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由组织人事部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四）不设专业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人。

（五）评委会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5个工作日，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十七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

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行为；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组织人事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正高职称将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二十一条 如暂时未有组建相应级别职称评审委员会，则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三条 学校评委会负责本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评委会办公室承担。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

第五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评委会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由校内外来自高校或行业企业

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3。评委会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导下,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1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七)一般不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委会的委员。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社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组织人事部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向评委会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退回给申报人。

第十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本校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并颁发职称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将按省人社部门要求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正高职称将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职称评委会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要求其公示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

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相应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室、系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和组织人事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院组织人事部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职称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

度起 24 个月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 × ×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 ×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3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 × ×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 × × 人事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 × 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精神，推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推动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教融合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学院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聘任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聘任原则

- （一）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水平提高。
- （二）有利于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
- （三）有利于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三条 聘任对象

客座教授是指根据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需要，所聘请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聘任对象原则上为：

- （一）学术类人士：高校、科研院所中学术地位较高的知名专家或学者。
- （二）政企类人士：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

业（产业）协会等机构中具有较高社会声望和影响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专家或技术骨干。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三）所从事工作内容与学院现有学科相关、专业对口、行业对接。

（四）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认同学院发展理念，能够支持并实际参与学院发展建设。

第五条 其它条件

（一）学术类人士，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学术造诣较深，取得较高成就的。
3. 能够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 政企类人士，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从事相关行业资质且在相关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的。

2. 政府机构、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业（技术）专家，或在区域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专家。

3. 能够在政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指导、参与编制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七条 在科研、教改项目的申报以及各层次教研合作方面提供咨询并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每年返校 1 次以上，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与青年教师座谈、学科专业咨询以及教学质量、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九条 积极向国内外介绍、宣传学院，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配合学院开展工作等。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客座教授聘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单位推荐。拟聘任人选学科所在系部为客座教授的聘

任单位。聘任单位根据聘任条件，结合本学院工作需要对其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院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评议，形成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的，聘任单位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附件），连同拟聘人选的个人简历以及身份证（护照）、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组织人事部。

（二）评议审核。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聘人选进行综合评议与审核，提出拟聘意见及拟聘人选。

（三）学院审批。经学院批准后发文公布。

（四）颁发聘书。聘书由组织人事部统一制作，院长签发聘书。

第六章 聘任期限及待遇

第十一条 客座教授聘期三年，可续聘。

第十二条 待遇

（一）学院为客座教授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客座教授不计发津贴。返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成果计发酬金；开展其他工作的，参照学院相关规定计发酬金；

（三）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的，由聘任单位负责往返交通、

食宿等费用。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聘任单位应充分考虑每位客座教授的专长与时间，灵活安排，并落实以下工作：

（一）建立客座教授工作档案。聘任单位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并填写《客座教授工作记录》。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的，聘任单位应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二）定期向客座教授寄送反映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成果资料。

（三）学院举办重要活动的，邀请客座教授返校参加。

（四）重要节假日、校庆日等，通过适当形式慰问客座教授。

第十四条 聘期届满时，聘任单位应当形成客座教授聘期考核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对考核合格者，征得本人同意后，按本办法聘任程序续聘。未通过考核的或逾期未参加考核的，视为聘任终止，由学院发文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客座教授须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的名义聘任。

第十六条 客座教授如有违法违纪、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有可能给学院带来负面影响的，聘任单位应及时提出处

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组织人事部，学院终止聘任关系。

客座教授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自相关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学院即刻发布公告解除与其聘任关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 8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50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校外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外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校外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规范和完善校外单位兼课教师（以下简称“外聘兼课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建设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外聘教师队伍，有效发挥外聘兼课教师的作用，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外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一、外聘兼课教师的聘用原则

1. 按需聘用的原则。外聘兼课教师聘用主要是由于某些课程现有教师难以胜任或短期师资不足，校内无法调整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且课时量不多的阶段性课程才能按需聘请。

2. 择优聘用的原则。外聘兼课教师主要是聘用校外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技术骨干、专业课教师等。

3. 同步管理的原则。外聘兼课教师的管理在教学上实行与在职在岗教师同步管理的原则。

二、外聘兼课教师聘用条件和要求

1. 从事教学工作的外聘兼课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教学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2. 外聘兼课教师应师德师风良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学校

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日常管理。

3. 外聘兼课教师应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

4. 外聘兼课教师的工作量依据实际情况定，且必须服从学院的教学安排。

三、外聘兼课教师聘用程序

1. 各系部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末制订下一学期外聘兼课教师聘用计划，经教务部门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审核汇总并报学院审批。

2. 依据聘用计划，有意向人员向学院提出拟聘外聘兼课教师申请，各系部根据相关课程要求对外聘兼课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教学能力进行严格考核初步审。

3. 各系部初审通过并报教务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组织人事部审核汇总，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实施聘任。

4. 学院与外聘兼课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四、外聘兼课教师的工作职责

1. 服从学院管理，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自觉履行聘任合同。

2.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案，认真备课，完成教学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3. 按照教学进程和课程表，认真授课，保证教学质量。

4. 进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习实验报告、课程考核，完成命题、评卷、填报成绩，进行成绩分析等工作。

5. 参加教学考研活动，完成其他与教学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

五、外聘兼课教师的聘用管理

1. 外聘兼课教师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拟续聘的经考核合格后，应按程序重新申请，经学院批准并签订续聘合同。

2. 外聘兼课教师一经聘任，在聘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授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授课者，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解聘的相关手续。

3. 各系部要及时向外聘兼课教师教师提供课程表、教学日历、校历、教材、教具、教学实验设备及其它相关的教学文件，保证教学工作条件，随时保持与外聘兼课教师的联络。

4. 各系部要加强对外聘兼课教师授课教学情况的考核。注重师德师风考核，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督导组评价考核等，并对外聘兼课教师作出综合的考核评价意见，以作为发放外聘兼课教师待遇的主要依据。

5. 外聘兼课教师在授课期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学院有权终止其授课。

六、外聘兼课教师聘期酬金待遇

1. 外聘兼课教师课时酬金，根据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部核算并报组织人事部审核经学院批准后支付。课时酬金标准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2. 外聘兼课教师除课时酬金外不再享受学院发放的其它福利待遇。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 本管理办法与上位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上位法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外教师聘用协议书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 6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5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版）》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 计算及课酬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了加强对外聘教师（指以学期为单位安排教学任务的在编和合同制以外的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外聘教师上课的积极性，方便外聘教师课时酬金的及时发放，参照《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试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课内理论教学工作量

1. 课内理论教学工作量 $N_1=K_1n_1$

式中： K_1 ——教学班（含合班上课）学生人数系数，教学班学生人数少于或等于 80 人的 $K_1=1.0$ ；80 人以上的 $K_1=1.2$ 。

2. n_1 ——课内理论教学计划学时数。

（二）其它教学工作量 N_2

1. 中段试、期末试、毕业考试的科目（含命题、评卷等），每科每班工作量计 4 学时；监考人员每监考一次计 2 学时；补考科目（含命题、监考、评卷等）每科工作量计 2 学时。

2. 参加系部教研活动每两次计算 1 学时，由系部主任确认并报教务部核准。

二、外聘教师课酬计算及发放办法

（一）单位学时课酬及职称层次单位学时课酬系数

单位学时课酬（C）=50 元/学时

职称层次单位学时课酬系数（ K_e ）分四个层次：初级职称及

以下单位学时课酬系数 $K_e=1.0$ ，中级职称单位学时课酬系数 $K_e=1.3$ ，副高级职称单位学时课酬系数 $K_e=1.6$ ，正高级职称单位学时课酬系数 $K_e=2.0$ 。

(二) 课酬计算

1. 课时计算式

$$M = (N_1 + N_2)$$

式中：M—总教学工作量；N₁—课内理论教学工作量；N₂—其它教学工作量

2. 课酬计算式

$$S = M * K_e * C$$

式中：M—总教学工作量； K_e —职称层次单位学时课酬系数；C—单位学时课酬

(三) 课酬发放

1. 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核发放。
2. 当月课酬原则上于下一个日历月的 15 日前发放。

三、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外聘教师的其他相关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规定同时废止。由学院授权教务部、组织人事部解释。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47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 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贯彻“外引和内培”相结合的方针，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结合各学科和各专业建设需要，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坚持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并重，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学历（学位）提升学习。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学科建设、梯队建设和师资队伍发展规划，重点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三）按照“按需培养、学以致用”原则，教师所学专业必须与其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相同或相近。

（四）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前提下，根据学科发展和梯队建设需要，有计划分批次进行培养。

二、培养形式

（一）国内高校统招的委托、定向培养攻读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位。

（二）自费攻读或委托培养国（境）外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位。

(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公费培养博士、硕士学位。

(四) 同等学历申请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位。

三、学历（学位）提升申报对象、条件

在职在岗事业编制、合同制（校内编制）专任教师、兼任教师、辅导员或部分管理人员，以在职方式攻读博士、硕士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学业，具有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奉献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境外攻读的需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二) 攻读学历（学位）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同本人原所学专业或现工作岗位一致，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或经教育部审核认定的国内、国（境）外学历（学位）。

(三) 达到申报学校的入读条件，提交国内或国（境）外教育、研究机构的入学通知书。

(四) 愿意与学校签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学位）提升培养协议书》，并遵守协议书的约定。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1.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或教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2. 不服从学校或部门工作安排，不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3. 近三年内出现过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
4. 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形的。

四、学历（学位）提升申报流程

（一）各部门（系、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制定本部门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规划，要求每年报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时同时提交。

（二）学校每年在 12 月份发布下一年度培养计划并接受申请，每年除集中申请一次外，其它时间原则上不再单独受理。

（三）申请人在收到国内、国（境）外院校、研究机构入学通知书后，向所在部门（系、部）提交《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申请登记表》，部门（系、部）应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建设需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提出推荐意见，报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并进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报读名单。

（四）公示结束后，申请人需到组织人事部办理培养的相关手续。

（五）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就读的不予请假及不列入学历提升资助范围。

五、学历（学位）提升支持

（一）工资待遇

教职工在职博士、硕士学历（学位）提升期间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基础绩效、改革性补贴等，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基本工作量发放；工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在读期间，如需要短期离岗读书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学院请假制度和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执行。在职攻读期间学校发放的所有待遇均作为专项培养费用纳入师资培训经费统计。

（二）攻读在职博士、硕士学历（学位）支持措施

1. 攻读在职博士、硕士学历（学位）并取得证书回校工作后，符合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的，则学校协助其申报有关补助。

2. 攻读在职博士、硕士学历（学位）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3.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国家公费留学或全额奖学金攻读在职博士、硕士学历（学位）。

六、服务年限及违约处理

（一）服务年限

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以上服务期均为单独计算，不与其它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重叠。

（二）违约处理

1. 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服务期未满原则上不得调动工作，若在服务期未满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被辞退者，按违约处理并履行相应违约责任：应退

还除基本工资外在正常学期内请假读书期间的相应福利待遇，包括基础绩效、改革性补贴、多缴的公积金、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并追加赔偿违约金 5 万元。

2. 应退还费用由组织人事部审核，调离学校者凭组织人事部开出的核算单到财务部一次性交款后，方可办理商调手续，否则不予办理商调手续。

七、其他

（一）就读人员入学前必须与学校签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学位）提升培养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国（境）外留学的需在出国（境）前，接受学校组织的安全纪律教育，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由组织人事部协同其所属部门进行管理，每年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每学期须向所属部门和组织人事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一次，并附上就读学校意见，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三）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在职离岗就读或在国（境）外时间，应按招生简章或入学通知所定时限，离岗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硕士累计不超过 1.5 年、博士累计不超过 2.5 年，具体离岗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毕业期限按学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学习时间，须书面申请报组织人事部审核后再报学校批准，延长期最多不能超过二年。

(四) 因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学制及延长期内取得学历(学位)者, 需按“第五条(二)违约处理第一点”约定的金额退还学校, 并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服务期。

(五) 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学成毕业后, 要及时向所属部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并作系(部)级学术报告汇报学习成果。所属部门根据总结报告及学术成果报告作出书面考核报告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六) 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 证书须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学籍材料交学校组织人事部验证、入档后方可取得相关政策待遇。博士、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服务期内由学校组织人事部代为保管。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签订培养协议时予以明确。

(三) 自本办法自执行日起, 尚在规定学制内进行在职博士、在职硕士学历(学位)提升人员, 其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学习登记表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
提升培养协议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 10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46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引导教师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教师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体在职在岗的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教师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应用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

第四条 学校为教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教师也可申请参加校外培训进修，其费用纳入师资培训经费预算，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报销，并由学校与系部共同审核。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继续教育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

公需科目指全体教师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

目不少于 18 学时。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时数以学习证明或证书中列明的学时数进行认定；未列明学时数者按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每工作日总计不超过 6 学时；其他培训参照以上情况认定学时。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由学院组织人事部和系部共同负责。其中，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统筹安排、督促检查、认定学时；各系部负责具体落实，建立继续教育档案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参加校外培训的，需自行登陆系统进行学时认定申报，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参加讲座、研讨会、进修班及在线课程等培训活动的，凭证书进行认定，无证书者需提供学习照片、培训手册、参会证明等过程性材料进行认定；

（二）参加企业实践的，凭教务部认定或出具的企业实践证明进行认定。

以上学时认定标准具体参照第九条。

第五章 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统计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教师需在此之前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查看当年的学时

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专业科目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教学科研领域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相关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教育技术等知识与技能；个人选修科目指学习学校规章制度、师德师风专题、教学技能的培训等方面。

第六条 公需科目由广东省人社部门发布通知，在指定网站或地点完成当年度课程的学习，学习完成并考试合格后会自动同步学时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上，可凭相关证明登录相关网站进行认定，也可用于职称评定，具体按照学院组织人事部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参加继续教育包含以下方式：

- （一）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 （二）在其他单位进行学术访问或专项业务学习；
- （三）前往科研、生产单位进行专项研究和实践；
- （四）接受网络在线课程学习；
- （五）其他学校、单位认可的继续教育方式。

以上培训方式中，与教师专业知识关联度高的培训可申报为专业科目，与专业知识关联度低的申报为个人选修科目。

第三章 学时要求

第八条 教师每年度完成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

是否同步完成；学院管理员应及时审核，并核算所在单位教师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对未完成当年学时要求的教职工，各系部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酌情减扣其当年量化考核得分；
- （二）次年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 （三）次年不得申报专业（类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
- （四）不符合职称评审文件要求的组织人事部不受理其职称申评或聘任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适用本办法者可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存在与上级文件要求不符的则按上位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荣基，核稿人：吴礼荣

— 6 —